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0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5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92,459,114.94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5-057)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01)。

2026年3月3日,公司曾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竞价结果进行了公告,确定买受方为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该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05)。

2026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以及上述买受方支付的92,459,114.94元股权转让价款。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45,100万元	是	否
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电器公司")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1.00亿元,为商用电器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4.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5-019)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16800692XA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67.62	150,661.72
	负债总额	111,483.25	121,791.01
	资产净额	31,384.37	28,870.71
	营业收入	202,969.48	262,695.33
	净利润	2,513.66	3,213.11

(二)商用电器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14340296R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商用展示制冷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45.85	92,223.21
	负债总额	75,099.61	85,690.26
	资产净额	6,446.24	6,532.95
	营业收入	135,862.80	138,641.43
	净利润	-86.72	53.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二)为商用电器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2.0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1.20%或1.75%	8,000万元	104.7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04.7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状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78001 20	已注销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184天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1.20%或1.6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7天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0.65%-1.8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是	104.71万元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 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否	-
2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2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 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8,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入账回单;

2、招商银行出账回单;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表、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4、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5、建设银行出账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并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6-018号、临2026-020号、临2026-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代码为"111012",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含当期利息)。"福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福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福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福新转债"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须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福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国际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伊戈尔")拟与Xindor Global Corp(以下简称"Xindor")、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Transformers) Pte. Ltd.(以下简称"CSI")在泰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开展变压器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资公司主要生产中低压配电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及预装式变电站等。泰国伊戈尔将以现金方式认缴项目资本金的51%,Xindor将以现金方式认缴项目资本金的19%,CSI将以现金方式认缴项目资本金的30%。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暂定为500万泰铢,用于注册用途。就本次投资,各方根据协议约定达到先决条件后,前述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追加投资,本项目计划全部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基本情况,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Ally Yao Xiao持有交易对手方Xindor 10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之女,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各投资方情况

(一)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子公司)

1、名称: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2、注册资本:35亿泰铢

3、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

4、主要业务: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5、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63,125.39	10,536.40
净资产	19,080.11	4,763.47
营业收入	21,936.03	1,824.17
利润总额	4,179.95	-917.92
净利润	4,179.95	-921.72

(二)Xindor Global Corp(关联方)

1、名称:Xindor Global Corp

2、法定代表人:Ally Yao Xiao

3、注册资本:1万美元

4、注册地址:23865 CANYON VISTA CTDIAMOND BAR,CA 91765 USA

5、主要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Ally Yao Xiao

7、关联关系:Ally Yao Xiao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其实际控制的Xindor Global Corp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8、Xindor为新设立主体,暂无财务报表数据。

(三)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Transformers) Pte. Ltd.(非关联方)

1、名称: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Transformers) Pte. Ltd.

2、法定代表人:Kah Lock THAM, Angela AROOZOO

3、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4、注册地址:新加坡联合广场汤申路101号#15-05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CS Renewable Ventures Pte. Ltd.

7、CSI为新设立主体,暂无财务报表数据。

四、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名称:Thai Hexin Power Equipment Co., Ltd.(暂定英文名,最终以各方商定并经泰国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3、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

4、主营业务:生产中低压配电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及预装式变电站等

5、股权结构: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初始实缴出资额(泰铢)
泰国伊戈尔	25,500	51.00%	2,550,000
CSI	15,000	30.00%	1,500,000
Xindor	9,500	19.00%	9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00

前述投资额仅用于设立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就本项目申请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本项目追加投资后全部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基本情况,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条款(翻译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设立事宜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日期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根据适用法律在泰国成立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

(a)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为Thai Hexin Power Equipment Co., Ltd.(暂定英文名)或经各方商定并经泰国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名称;

(b)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股本为5,000,000.00泰铢(大写:伍佰万泰铢整),每股面值为100.00泰铢(大写:壹佰泰铢整),每股须缴足100%(百分之一百)股款;

(c)合资公司设三个股东,即:泰国伊戈尔、CSI和Xindor,各方均应按下表中其名称对应的信息,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首次缴付认购股份的相应初始股款: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初始股款(泰铢)
泰国伊戈尔	25,500	51.00%	2,550,000
CSI	15,000	30.00%	1,500,000
Xindor	9,500	19.00%	9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00

2、先决条件

2.1追加注资须待满足(或(如适用)豁免)以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

(a)BOI已签发BOI批准函,批准对拟向合资公司转让的拟转让BOI项目进行投资促进("BOI促进措施"),且该等BOI促进措施已得到各方认可;

(b)已无条件地或在符合各方认可的条件、义务、承诺或调整要求的情况下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所有同意书及批文,且已提供下列确认:

(i)各方已完成合并控制评估,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适用法律无需取得事先批准或进行交割前申报,且该书面确认函已在签署日或签署后、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新增资本注入完成前交付;

(ii)已取得目标项目所需的生产许可证,或(如尚未取得)各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就取得该生产许可证的法律允许途径及时间期限达成书面协议。

(c)已取得各方的所有内部公司核准文件;

(d)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已得到CSI认可;以及合资公司购买目标资产的协议的所有条款均已得到各方认可,同时备有资产购买协议的商定格式。

2.2 在合资公司或泰国伊戈尔根据本协议通知各方其已收到BOI促进证书之日起十五(15)日("异议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对BOI促进证书提出异议:

(a)BOI促进证书规定的目标项目所需资本总额("BOI规定资本")超过等值于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130,000,000)的泰铢金额。或

(b)该方有理由认为,BOI促进证书对合资公司设定的条件过于严格,以至于这些条件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对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3未能满足先决条件

如所有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后八(8)个月内(或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得到满足(或经有权豁免方书面豁免),则:

(a)各方无义务继续进行追加注资;

(b)本协议应于最后截止日期自动终止;以及

(c)各方应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应敦促由其提名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令合资公司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得以解散及清算。

3、追加投资

3.1只要所有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届至之时(或之前)得到满足(或经豁免(如适用)),而异议期已届满且并无异议(或已解决任何异议),或在合资公司具备开始生产变压器的资格时(即合资公司已提交生产许可证过户申请并已由有关机构受理),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追加注资。如有异议,则追加注资须待该异议得到解决后方可进行。

3.2各方应确保在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起十五(15)日内(或各股东可能同意的更短期限内),召集合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a)通过发行每股缴足股款的新股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追加注资"),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拥有相当于BOI规定资本的缴足股本;以及

(b)修订合资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反映追加注资。

3.3认购

在合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追加注资之日:

(a)合资公司应向各方发出股份认购通知,以提请各方按照其各自的股权占比认购将基于追加注资发行的新股;

(b)各方应:

(i)按照其各自于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将基于追加注资发行的新股,并放弃对超过其各自的股权占比的新股的认购权;

(ii)对章程细则规定的任何股份转让限制(如有)作出豁免,只要该等豁免为各方进行追加注资所必需;

4、主营业务

4.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泰国制造中低压配电变压器、中压/低压配电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和预装式变电站("产品");

4.2合资公司应优先生产销售给CSI及其关联方的产品。合资公司应将CSI及其关联方视为其战略客户。如合资公司在向CSI及其关联方供应产品后仍有过剩产能,合资公司可通过各方的销售渠道将该等过剩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

4.3各方应确保合资公司实施合理必要的相关制造标准及政策,以确保产品符合在美国销售产品所需满足的所有相关监管要求。

5、合资公司管理

合资公司设3名董事。各方有权提名委派、罢免及撤换下表中与其姓名相对应的人数的董事:

股东	董事人数
泰国伊戈尔	2
CSI	1

6、股息

6.1在不违反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敦促合资公司至少每年派付一次股息,如有超出预期的利润,则亦可每年多次派付股息,但:

(i)每个财年须向股东宣布并分派的股息不得低于合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及

(ii)合资公司在任何两(2)个财年期间向其股东宣布并分派的股息,不得低于合资公司在相应两个财年期间的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6.2股息应按股东的股权占比进行分派。

7、股份转让

7.1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禁止转让对象转让任何股份,亦不得擅自在任何股份之上或就任何股份设定(或允许他人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7.2股东可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在向关联方转让之前,转让人应向其他股东发送拟转让的通知。

8、违约

如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成为受制裁主体;并且该方或其关联方成为受制裁主体一事导致(或可能导致)该方无法成为股东,或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营业务,则各方应立即进行善意商讨并咨询外部法律专家,以找到互利的解决方案。如在各方开始商讨后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该解决方案,则除成为受制裁主体的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各方有权处置其股份,并应尽合理努力确保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尽可能有限。

9、资产购买协议条款

泰国伊戈尔与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购买协议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买卖行为,不涉及任何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范围仅涵盖变压器运营及构成BOI项目组成部分的资产,包括BOI进口设备及相关运营物资,这些资产将转移至合资公司。本次转让仅为一次性运营过渡。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出资,各项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